

湖北金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北拓实瑞丰科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湖北 武汉武昌区龙源国际广场 6 楼

电话：(027) 87863588

邮编：430000

湖北金楚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拓实瑞丰科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楚法意[2019]第 121 号

致：湖北拓实瑞丰科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金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拓实瑞丰科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宋军律师、刘红勤律师列席见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湖北拓实瑞丰科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的相关内部治理规则，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5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41号现代·国际设计城一期3栋17层6-9室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董事长董绪巧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本所律师审查,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10343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1.3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议案一、《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 2018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本次大会不存在临时提案。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前述事项进行了表决，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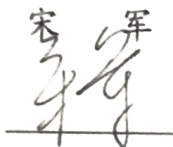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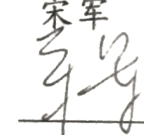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金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拓实瑞丰科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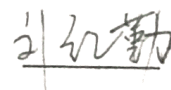
湖北金楚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宋军


经办律师: 宋军


经办律师: 刘红勤



2019 年 5 月 16 日

